

目 錄

| | |
|-----------------------------------|----------|
| 封面：培正小學禮堂重建圖則 | |
| 封底：香港培正母校新建設 | |
| 封面內頁：毅社、忠社、穎社禧慶 | |
| 封底內頁：耀社、謙社、昕社禧慶 | |
| 目錄 | 1 |
| 會長的話：香港培正勢不能「斷龍」 | 2-3 |
| 校名、校徽事件特輯 | |
| 為取回校名註冊權籌組工作委員會 | 4 |
| 「培正」商標訴訟及商標註冊申請之進展報告 | 5 |
| 「培正」校名風波之我見 | 6-9 |
| 光榮的培正，培正的光榮(二)、(三) | 10-15 |
| 培正同學總會消息 | |
| 首屆全世界培正同學日 | 16 |
| 三地培正校長希能在世界培正同學日 報告「校名被搶註」事件發展 | 17 |
| 2005年香港培正同學日 | 18-20 |
| 穎社加冕典禮回顧 | 21-22 |
| 毅社鑽禧掠影 | 23-24 |
| 忠社(1955)金禧紀盛 | 25-26 |
| 耀社紅寶石禧慶典後記 | 27 |
| 謙社珊瑚禧活動簡報 | 27 |
| 培正中學畢業禮致詞 | 28-29 |
| 歷屆社名 | 29 |
| 天文學家郭新 | 30 |
| 港澳培正小五「翹社」成立典禮 | 31 |
| 小學禮堂重建籌款計劃 | 32 |
| 月會消息 | 33-35 |
| 各地培正消息 | |
| 澳門培正中學2005年聖誕暨同學日聯歡 | 36 |
| 澳校「創校115周年紀念大樓揭幕感恩會」 | 37 |
| 廣州培正中學消息 | 38 |
| 台山培正中學喜訊 | 38 |
| 各地同學會消息 | |
| 三藩市 | 39 |
| 美京(華盛頓) | 40-41 |
| 美、加大湖區 | 42 |
| 夏威夷 | 43 |
| 多倫多 | 44-46 |
| 加拿大亞省 | 47 |
| 台灣 | 48-49 |
| 波士頓 | 49 |
| 級社消息 | |
| 1943鋒社及1944昭社 | 50 |
| 1948建社 | 50 |
| 1950弘社 | 51-52 |
| 1952偉社 | 54、57 |
| 1953誠社 | 53-54 |
| 1954匡社 | 55 |
| 1955忠社 | 52、55、57 |
| 1966皓社 | 56-57 |
| 1967恆社 | 57 |
| 追思錄 | |
| 沉痛悼念許明光老師 | 58 |
| 永遠的懷念——林天蔚老師 | 58-63 |
| 悼念63真社陳信賢同學 | 63 |
| 悼念梁泳釗名譽會長 | 64 |
| 悼念李肇新教授 | 64 |
| 悼念許家光教授 | 65 |
| 哀悼梁定中同學 | 65 |
| 紅藍雜文集 | |
| 抗戰後期，我在美軍Z-Force那段日子 | 66-69 |
| 共赴國難 | 69 |
| 抗戰回憶片段 | 70 |
| 京華巧遇馬豫同學方識抗戰英雄 | 70 |
| 培正競社周公諒 | 71-72 |
| 緬懷先烈毋忘國恥 | 73 |
| 澳加短訊、人生短訊、楓情短訊 | 73 |
| 我的大半生 | 74 |
| 武夷山遊隨想 | 74 |
| 懷念何宗頤師與朱達三師 | 75 |
| 訪問渥太華同學小記 | 75 |
| 懷念培正磐社的師長 | 76-79 |
| 關於梁寒操老師和培正中學六年 二文的一些補充 | 80 |
| 文哲花絮十題 | 81-83 |
| 「紅樓夢」另三首梅花詩 | 83-84 |
| 各地來鴻 | 85 |
| 2006年各地同學會通訊錄 | 86-87 |
| 贊助「培正同學通訊」費用芳名錄 | 88 |

香港培正勢不能「斷龍」

香港培正同學會已向校方反映維持「中小學一條龍」之意見

香港政府教育統籌委員會於2000年9月發表《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當中提出了「一條龍」辦學模式。

在此模式下，中學部分將「有足夠的中一學位全數收取所屬小學的小六畢業生」，並須符合以下三項原則，方可向政府申請採用此辦學模式：

1.「一條龍」中學和小學應有相同的教育理念，並須致力加強中、小學教育的連貫性

2.中學的中一學位必須多於小學的小六畢業生人數，以收取全數小學部的學生，並須預留部分學位讓其他小學的學生仍然有機會入讀

3.中、小學必須屬於同一類別的資助模式

此三原則中之第一條，實為培正母校百多年來所堅持者，紅藍精神亦由於此。據悉小學已於本學年開始削減收生人數，以期符合第二條原則。至於第三條則為難題所在，因母校中、小學分屬津貼及私立學校，資助模式不一。

據此，母校將不能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意即「斷龍」。一旦「斷龍」，不單培正小學之小六畢業生將不獲保證能「平穩過渡」至培正中學，甚至培正中學可能要與區內其他小學校聯繫。

目前可見唯一解決方案為：培正中學由津貼中學轉為直接資助（簡稱「直資」）中學，以符合該原則。但當中牽涉財政（包括政府資助金額、教職員公積金……等）、收生、薪酬結構等問題，**校董會尚未有定論。**

但也不能再拖，否則對小學學生、中學老師，及家長、校友均不公平。

月前中學部教職員召開大會，擔憂轉直資後可能出現以下情況：

1.恐防轉為直資後，因要收取學費而使清貧學生卻步，培正中學變為貴族學校。（目前小學學費為2100／月，小學家長對此均無異議）

2.一般家長為子女選校之首選為英文中學，一旦培正中學要收取學費，必然削弱其收生之競爭力，可能收不到好學生。

3.轉為直資中學後，校園之龐大維修費用將難如以前般容易向政府申請。

4.恐怕以直資中學薪酬難以聘請優良老師。

5.至目前為止並無一間中文中學轉為直資，並無前車可鑑。

小學部亦曾開會討論此事，認為：

1.如不能「結龍」，培正小學將失去直升中學之優勢，家長將不會選擇培正。

2.「斷龍」後，培正紅藍精神不能貫徹，難以維持百年優良傳統。

3.根據向現時小學及幼稚園家長調查所得結果顯示，超過73%的家長即使要支付中學學費，亦願意子女留在培正肄業。

同學會方面，有見此事影響深遠，茲事體大，故於6月15日召開級社代表大會討論。校監何建宗博士、葉賜添校長、李仕浣校長、陳德華會長、部分中、小學老師、級代表、副會長、常務理事及部分學長等四十人出席。大部分與會學長認為：

1.如轉為直資，政府將按學生人數資助學校，金額足夠學校一般運作和校舍維修。學校不一定要收取學費。

2.假如學校收生不足，政府資助金額減少，方會出現經濟問題，惟同學會認為目前此情況出現的機會甚微，原因為每年收新生時，向隅者眾。

3.即使要收取學費，金額亦不比現時小學學費高；且根據小學所作之調查，家長亦願意支付。而所收之學費，部分可作助學金補助清貧學生。

4.由現時至全面實行直資，尚有十多年，屆時部分年長老師亦已退休，公積金不受影響。至於其餘在職老師，學校可考慮保證其新公積金計劃與原來相若。

5.中學舊校舍剛於年前翻新，最近將來之維修費用不大。

6.一般家長為子女選校之首選為英文中學，無論培正是否收取學費，均非這些家長的首選，故所謂削弱收生競爭力之問題不大。

7.政府並無規定直資學校薪酬要比津貼者為差，只要學校辦得好，家長便願意付學費；學校財政良好，便可調高教職員薪酬。

8.培正百年老牌，有優良傳統，既是香港第一家培育出諾貝爾獎得主之中學，何懼成為第一家中文直資中學？

9.學生好壞不能單以成績定論，且培正小學學生成績和操行向來不差，反而在「斷龍」後所收之外來學生需時間磨合。

結論為培正中小學勢不能「斷龍」，同學會鼎力發動校友支持母校解決各類難題。

同學會呼籲各學長踴躍發表意見，集思廣益。各學長之意見將會彙集提交校董會參考。

以下為香港政府教育統籌局有關「一條龍」辦學模式之網頁，可供各學長參考之用：

<http://www.em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183>

香港培正同學會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

香港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80號 電話：(852) 2713-4093 傳真：(852) 2715-2100
80 Waterlo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www.puiching.org e-mail : info@puiching.org

「一條龍」辦學模式之我見

致：香港培正同學會

有關母校將來之辦學模式，是否應更改為直接資助以符合「一條龍」之要求，以下為我的意見：

| | |
|------------------------------------|----------------------|
| 姓名： | English Name: |
| 畢業或曾就讀： 年級 社 | 曾就讀培正學校：香港 / 澳門 / 廣州 |
| 我的意見： | |

簽署：

日期：

註：歡迎各位學長來函賜教，來函請傳真或寄回本會。來函內容不可中傷、漫罵、作人身攻擊或涉及任何非法行為。所有來函請附學長大名及所屬級社；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來函或會於本會網頁內「讀者來函」或《同學通訊》中刊登，惟本會保留決定是否刊登來函或摘錄來函部分內容之權利。如有必要，本會可能會就個別來函作出回應。

為取回培正校名註冊權 穗港澳三地母校及同學會 籌組工作委員會展開維權工作

鑒於「培正」校名未經母校(包括穗、港、澳培正校方)同意而被惡意搶註，穗、港、澳三地培正學校倡議為發起人，連同三地同學會聯合籌備組成「培正」註冊權回歸工作委員會。以「培正」註冊權回歸母校為工作目標，整合三地培正學校及世界各地同學會一致行動，以有組織、分步驟、多方位地開展專責維權工作。

上述工作委員會之建議，已於2006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11時30分，在廣州東山培正母校美洲堂二樓會議室，獲全體與會者一致通過，即時展開籌備工作。

與會者：廣州培正中學校長呂超、副校長簡小敏、前校長吳琦、前副校長朱素蘭、香港培正中學校董何鏡煒、羅志強、曾家球、校監何建宗、香港培正小學校長李仕浣、澳門培正中學校長李祥立、廣州培正同學會會長麥思明、香港培正同學會名譽會長顧明均、副會長陸志中、雷禮和、理事吳漢榆、林學廉及蕭寅定。

以法律行動為依歸追討校名回歸母校

1.廣州、香港、澳門三地培正學校是「培正」商標的合法擁有者。「培商」在未知會及未有得到培正母校認同下惡意搶註「培正」商標，是侵佔國有資產、欺侮「培正」的行為，而利用操控搶註得來培正之名，誤導校友捐獻作為其辦學本錢。因此有需要於中國國內及香港，以法律行動為依歸進行「培正」註冊權回歸工作，配合全球絕大多數培正人的認同和支持。達至維權正當，合情合理合法，故為考慮長遠持久需要，而成立此「工作委員會」。

2.«培正»註冊權回歸後，可考慮進一步由三地培正校方另行成立共同管理商標機構，對商標的使用(包括校名、校徽、校訓、校歌、校色)協商作統一管理。並加以研究、探討三地培正學校均認同的辦學理念和管理模式。

訴之於合法、合情、合理

甲、訴之於合法：主要以法律依歸進行，尋求法律保障合法權益，取回培正百年校名註冊權。

乙、訴之於合情合理：聯合全球培正校友

以全球培正校友之名義，作出宣傳、聯署共同聲明書：宣傳事實真相，桿衛大是大非的問題，明確維護目標和任務。

培正商標取還回歸母校之日，本委員會自動解散

培正商標回歸之日，本委員會自動解散。另由三地培正校方(或輔以三地同學會)另行協商共同成立委員會協商培正商標使用管理。

委員會成員以穗港澳三地母校為主體， 三地同學會為輔，另聘各地會長校友為顧問。

提議委員會設3名會長(由三地培正學校各推一名)，1正2副，輪流任執行主席，每季度輪值一次。另設12名委員(由三地培正學校及同學會各推2名)。共計15位，全權負責委員會所有管理，維權之決策、監察、推動、另審核及批准財務開支月結報表，以及批核聘任幹事，聘顧問若干。日常事務設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1名負責具體維權工作。以上各職都是義務性質，不設酬金。

顧明均先捐五百萬為委員會基金經費， 呼籲全球校友支持 專款專用，公開透明

迄今有關前期準備訴訟的費用，已耗資港幣超過1,000萬，取回校名之正式訴訟行動將會展開，程序時間將會很長，因此，委員會成立後，將為法律訴訟、校友宣傳等工作的經費開始籌備。

發動全球培正校友捐助。顧明均學長率先再行支持捐助港幣500萬元作經費，其中200萬元在香港開戶口，300萬元在廣州開設戶口。經費專款專用，開支透明度高及需經委員會各委員審批。

預算「工作委員會」在2006年9月上旬正式成立開始運作，並希望能夠於10月6日假羅省舉行之「世界培正同學日」大會上，由穗港澳三地校長，在匯報後，向海外校友會長等人頒聘「顧問」證書。

香港及中國國內有關「培正」商標訴訟及商標註冊申請之進展報告

(迄至2006年7月15日)

I. 香港訴訟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院案件2003年第946號

第一原告人

PEI ZHENG MIDDLE SCHOOL

(廣州市培正中學)

第二原告人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與

第一被告人

CHINA PUI CHING EDUCATIONAL FOUNDATION LIMITED

(中國培正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PUI CHING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培正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

LIANG SHANGLI (梁尚立)

第三被告人

CPZ EDUCATION NET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PUI CHING

EDUCATION NET LIMITED (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 then known

as CHINA PEI ZHENG EDUCATION NET LIMITED (中國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人

CHINA PEI ZHENG COMMERCIAL COLLEGE FOUNDATION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PEI ZHENG COMMERCIAL COLLEGE EDUCATIONAL FOUNDATION LIMITED (培正商學院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編按：控告上述四被告侵權影射培正之案件，已獲高院上訴庭最後裁定，該案件可在香港地區審理。

香港商標註冊

| | |
|---|---|
| 1. PEI ZHENG (國語拼音) | 5. (a) 至至 (b) 至至 正善 正善 |
| 2. PUI CHING (amended to 培正PUI CHING) (粵語拼音) | (c) 至善 (d) 至善 至正 至正 |
| 3.  (香港培正中學校徽) | 4.  (香港培正小學校徽) |
| Classes | Remarks |
| 36, 41, 42 | 以上的商標註冊證，已獲簽發。(香港地區) |

II. 中國國內訴訟及商標註冊之進展報告

第一部份—撤銷第1475419號「培正及圖」商標事宜 (培商搶註)

| 現行狀況 | 備註 |
|---------------------------------|--|
| 1. 以「惡意搶註」為由的撤銷申請仍在商標評審委員會等候審理。 | 1. 我方已在法定的期限內向商標評審委提出了就該案進行公開評審的申請。 2. 目前，商標評審委正在審理2000年初提交的商標爭議申請。由於在2000年這一年內提交的爭議申請的案件數量遠遠超過商標評審委在一年內可以審理完結的案件數量，商標評審委無法在一年內審理完畢一年中提交的爭議申請，也就是說，在未來一年裏，商標評審委能審理完結2000年所有的爭議申請的可能性很小。 3. 廣州市培正中學是在2002年6月4日提交的撤銷申請。按照目前的審查速度，廣州市培正中學的撤銷申請可能需要再等三年或更長的時間。 |

第二部份——國內商標註冊


| 1. 至善至正ZHI SHAN ZHI ZHENG (由廣州市培正中學統籌辦理) | | |
|--|---------|-----------|
| 類別 | 申請號 | 現行狀況 |
| 41 | 3122565 | 商標註冊證已獲簽發 |

| 2. 培正至善至正PEIZHENG ZHI SHAN ZHI ZHENG (由廣州市培正中學統籌辦理) | | |
|---|---------|-----------|
| 類別 | 申請號 | 現行狀況 |
| 41 | 3122566 | 商標註冊證已獲簽發 |

| 3 (a) 培正 (校名) | | | |
|---------------|---------|---|--|
| 類別 | 申請號 | 現行狀況 | 備註 |
| 41 | 3425048 | 商標局以培商1475419號「培正及圖」商標為由，駁回了申請「安排和組總會議、教育、培訓、學校(教育)的服務項目」。我方已遞交了駁回復審申請。 | 商標評審委員會已受理了我方於2004年2月20日遞交的駁回復審申請。由於我方提起了並案審理申請，商標評審委員會將可能與上述第1段提及的撤銷申請並案審理。 |

| 3 (b) PUI CHING (英文校名) | | |
|------------------------|---------|---------------------------------|
| 類別 | 申請號 | 現行狀況 |
| 41 | 3425047 | 商標註冊證已獲簽發並於2004年12月2日轉交廣州市培正中學。 |

| 3 (c) PEI ZHENG (國語拼音) | | | |
|------------------------|---------|--|--|
| 類別 | 申請號 | 現行狀況 | 備註 |
| 41 | 3425046 | 商標局以培商1475419號「培正及圖」商標為由，駁回了申請「安排和組總會議、教育、培訓、學校(教育)的服務項目」。 | 商標評審委員會已受理了我方於2004年2月20日遞交的駁回復審申請。由於我方提起了並案審理申請，商標評審委員會可能將與上述第1段提及的撤銷申請並案審理。 |

| 3 (d)  (廣州培正中學校徽) | | | |
|--|---------|--|--|
| 類別 | 申請號 | 現行狀況 | 備註 |
| 41 | 3425045 | 商標局以培商1475419號「培正及圖」商標為由，駁回了申請「安排和組總會議、教育、培訓、學校(教育)的服務項目」。 | 商標評審委員會已受理了我方於2004年2月20日遞交的駁回復審申請。由於我方提起了並案審理申請，商標評審委員會可能將與上述第1段提及的撤銷申請並案審理。 |

「培正」校名風波之我見

顧明均(皓 66) 2005年7月4日

「培正」母校校名風波經已發生多年，事件至今仍未得到具體解決，爭議不絕，而兩地母校提出的訴訟亦未有結果，本人現謹公開歷年搜集、有關「校名風波」的資料，與各校友研究，以求集思廣益，儘快尋求妥善合理的辦法，保障母校校名及聲譽。

首先向各校友提出的思考大前提是：

一、「培正」校名應何屬？

廣州培正中學母校(以下簡稱東山培正)，由浸信會於1889年創立，相較於1996年獲准成立的廣州市花都區「培正商學院」(後升格改名為「廣東培正學院」，以下簡稱「培商」)，究竟是內地之東山培正母校、連同港澳之浸信會聯會、香港培正母校和澳門培正母校，抑或是「培商」，應擁有「培正」校名的商標註冊權？「培商」搶註校名之理據何在？

「培商」註冊「培正」校名校徽，從未獲得粵、港、澳三地母校、或浸信會(培正母校創辦者)之任何授權。用偷偷搶註的不光明手段註冊，是誰的主意？誰的利益？

(註1：梁尚立校友曾於東山培正董事會上，以董事長名義否決校方提出，向國家註冊校名的建議；但私底下，卻以「民辦培正商學院」名義，向國家提出註冊申請，而今成為「培正」校名商標的擁有者。)

二、培正商學院的所有權究竟誰屬？為什麼不公開股東名單？

過往兩年多，本人不斷追查，花了不少時間、人力、物力，均無法揭開謎一般的「培商」真正股東身份。究竟，是誰擁有「培商」？

作為「培商」校董會的董事長和法人代表，梁尚立校友，是否可以站出來說明培正商學院是屬於誰的？為何「培商」的股權、擁有人不能見光？為何「培商」今日如此成功，其擁有人仍不敢站出來領功？是不是因為無法面對廣大被誤導、或被蒙蔽下捐了錢的校友？

(註2：請分清股東與董事之區別，董事是被股東任命的，股東才是真正擁有者。)

兩年前，梁尚立在報章啟事中，指事件「功過是非還是留給後人去定斷」(附錄一，摘自2003年3月12日《東方日報》)，但與其侃侃而道此濫調，他為何把不該是密件的培商股權大方公開，以平息各方疑問？

綜合上述兩大問題，以下再作詳細說明：

1. 「培商」與培正有何關連？為何擁有「培正」校名商標權？

「培商」董事長梁尚立的話，前言不對後語。一時說「培商」是「自行」創立，註冊或使用「培正」之名，是引用一些名人題字；另一邊廂，又重申黃啟明先賢創立高校之理想。

事實上，「培商」成立之初，是借助海外培正同學校友的捐贈，以及東山培正的支援。即使我輩愚昧，如此言詞矛盾，言行不一，也知這是曲理。如果「培商」是培正的正統繼承者之一，為何不直接證明自己與培正的淵源，相反卻公開質證廣州培正中學與百年母校的關連？這不是運用「詭辯」的技巧嗎？這種舉措，是否有違「培商」董事聲稱的「培正人不打培正人」？當然，大家是對事不對人的，而「事」，在於誰(教育機構)該擁有培正註冊權，在此前提下，又何來什麼人打什麼人呢？

「培商」董事強調低調處理風波，是理屈而詞窮。真理不是越辯越明嗎？沒有必要托詞回避。如果「培商」與培正沒有任何連繫，那道理則再清晰不過——培正商學院肯定沒有

「培正」校名校徽註冊權。唯有模糊兩者關係，對「培商」最有利。

2. 搶註「培正」商標，是典型公產侵吞事件。

在內地的制度下，廣州培正中學在1984年復名以後，仍為政府所管轄和擁有，其中的財產，當然包括歷史悠久、擁有龐大商譽的「培正」校名。在沒有任何授權下，培商搶註了「培正」校名，這不但是把無形商譽轉化為私人財產的侵吞公產行為，更漠視知識產權，縱不是校友，所有的愛國人士亦應站出來，反對這樣的搶註行為。

不過，在由全民企業皆國有，漸行至立法保障私有財產權利的社會主義國家，這樣的侵吞公產事件，可說是司空見慣。而梁尚立亦早有前科(參閱1)，曾給國家招致上億元計的損失。他大概無法想像到，在侵吞「培正」校名這種沒有令任何個人或團體帶來實質損失的事件上，他竟然遇到強烈反彈。之所以作出以上關乎個人的論斷，理由如下：

A. 主事者梁尚立的往績：

1985年，梁尚立「經中共廣州市委同意，派駐香港越秀企業有限公司任董事長」，至90年為止。對於這位越秀企業創辦人，1996-2001年廣東省人大常委會主任朱森林(前廣東省省長、廣州市委書記)有以下公開評價：「越企的早期經營曾發現有人把國家的錢亂投資，賺了歸自己，虧了就列入公司損失，經整頓後已杜絕有關現象。」(1999年1月3日)

(資料來源：新加坡在內地發放的「聯合早報網」
<http://www.zaobao.com/zaobao/stock/pages2/china300199.html>)

可見，梁尚立以公為私的往績，已早為廣州市當局所熟知。

另據與梁尚立同級的同學記憶，自稱為培正校友的梁尚立(毓40)，其實僅在培正就讀了約一個學期，不過，由於他1980-85年(培正申請復名期間)曾任廣州市副市長(當時並非主管教育工作)，同時也是第六、七、八、九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1983-2002年)，第五、六、七屆全國工商聯會執委會副主席(1983-93年)，第八屆全國工商業聯會名譽副主席(1997-2002年)，因此東山培正校方在1984年復名以後，便讓他介入協調與校友聯絡的事務，並於88年成立董事會時，擔任董事長一職。

如前所述，梁尚立在「整頓後」，已退出香港越秀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職務，現時除了身為廣東培正學院董事會董事長外，職銜尚包括：

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特別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副會長、鵬利國際(香港上市編號268)、中糧國際(香港上市編號506)、中國食品(5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B. 梁尚立深知「培正」之名的價值：

僅引述他自己的話：「培商能在短短六年裡躋身全國二千多民辦高校的前列，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培正中學的人緣優勢。」

(資料來源：培商網站轉引《大公報》

99年8月12日升學與進修特刊

http://www.puiching.com/Pui Ching Commercial College/Traditional/latest_news/newspaper/takungpao19990812.htm)

以上具有崇高校譽和人緣優勢的培正中學，與他2001年在東山培正董事年會上，與各與會董事交代「培商」搶註校名的理由時所說：「政府隨時可停辦公立的東山培正，因此校方無必要去為『培正』註冊權事而操心」的培正中學，仿似兩所學校，其相悖之處，相信各校友自能分辨。

(資料來源：《培正同學通訊》第162期p1)

因此我雖曾在2002年9月2日向他提出，願付港幣一百萬元，作為「補償培商在申辦標註冊中所付出的努力及有關開支，與培正商學院更改校名之有關費用」(附錄二《顧明均：願向兩位學長交出100萬元校名商標暫管費》)，他也毫無回應。

(附註：陳國強校友、李仕浣校長、鄭成業校長、葉賜添校長、李祥立校長、謝志偉博士、李明慶校友、林秀棠校友……等等，經深入瞭解後，均先後退出培商，劃清與其所有的關係。)

C. 有理由相信，梁尚立曾經有侵吞廣州培正中學的意圖，論證為：

他在1988年積極介入作東山培正董事會董事長時，所草擬的董事會章程，董事會職責包括以下三點：

(3) 推薦提名或建議調動培正中學校長，由廣州市教育局審批、任命；

(7) 審議各界人士贊助資金物質的使用情況；

(9) 推薦華僑、港、澳學生及校友子弟回校升學，條件成熟時舉辦華僑班。

(資料來源：廣州培正中學董事會章程(草案))

如上述三點「董事會職責」獲批，作為董事長的梁尚立，將手握東山培正的人事、財政以及收生實權；尚幸，由於當時國家對基礎教育的治權十分敏感，廣州市教育局限定：東山培正校董會僅屬「民間組織、諮詢機構」。因此，與國外的校董會組織乃學校的擁有者或決策者完全不同，東山培正的校董會，並無法定地位，性質其實與同學會等組織無異。

D. 東山培正領導層的「年資」相對較淺：

現任東山培正的校長吳琦，據其自述，父輩與梁尚立是戰友；他最早出現在東山培正領導層的時間，是在1992年，任副校長。值得注意的是，該年其實是東山培正領導層「更新換代」的一年。校長和兩位副校長吳琦和朱素蘭，都是新名字，而88年前已在任的領導層，只剩兩位副校長：馮景瑛和關錦華，馮景瑛任期只至93年止，關錦華則至95年。

(資料來源：《廣州市培正中學創校115周年紀念專刊》p29)

我們當然不能由此推測，正副校長的「更新換代」，和88年組成，職責包括「聽取學校發展規劃及學校工作報告」、「對學校重大工作提出質詢和建議」、「對學校給予贊助」(1988-92年間，確牽引了逾千萬元捐助，並於92年計劃籌措基金，獎勵、補貼教職員工)的董事會有任何關連，但相信梁尚立本身也難以料到，1996年才執掌東山培正的吳琦校長，竟敢在2000年「擅自」申請校名商標註冊，並在翌年搞「策反」行動。

(資料來源：廣州培正中學董事會章程、《培正中學建校110年紀念專刊》p8)

E. 「培商」本身，也是公產私擁：

「民辦培商」本身，也正是利用「培正」商譽和理念，去換取資源，進而把資源私有化的侵吞事件。

籌辦培正高等學院的構思，是1992年身為董事長的梁尚立，向東山培正董事會提出的。93年初該會通過的「籌辦《培正學院》(暫定名)方案(草稿)」中，「組織領導」一項，是「由培正(即廣州培正中學)董事會具體領導」，而經費來源，則自「(1)發動海內外校友及社會熱心教育人士捐助，(2)學生學費及代培費收入，爭取三年後自給50%，五年後自給80%」。

到93年5月4日，「培商」草擬的「私立廣州培商組織章程」中，學院的領導機構已改為「廣州培商董事會」(第二條)；「董事長是董事會的法人代表」(第四條)；而學院的法人代表，則是「院長」(第六條)；經費來源未變，而所有權則訂明：「學院財產屬董事會」(第十條)。

同年10月的「私立培商董事組織章程」，董事長已改為身兼「董事會和學院的法人代表」。

至於「培商」的擁有者即股東是誰？至今仍未有任何資料可考證，究竟，如其副董事長何厚煌所說「由校友及社會知名人士捐資興建」，「沒有校友就沒有培正」的培正商學院，是私人營利，還是其之前向校友宣稱的、是非牟利學校呢？至今沒有人肯站出來回答。

(引用何厚煌說話的資料來源：培商網站

<http://www.peizheng.net.cn/news/main.asp?id=36>[02年12月29日發佈])

F. 「培商」與上級領導省教育廳的關係微妙：

根據1996年4月15日，「培商」於「廣東省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註冊的資料，股東一項，填上的是「廣東省高等教育廳」；而主要管理人員一項，資料如下：

| | |
|-------|--------|
| 負責人姓名 | 梁尚立 |
| 職務 | 院長、董事長 |
| 性別 | 男 |
| 年齡 | 55 |
| 教育背景 | 博士 |

較資深的培正校友，或者稍為留意培正領導層的社會人士皆可以看出，以上資料，起碼有兩項失實：分別是梁尚立的年齡(當時為76歲)和教育背景。為什麼「培商」的註冊資料會這樣填？股東一項，為什麼會填上它的上級主管部門「廣東省高等教育廳」？我們無從推敲，唯一知道的背景資料是，當時(96年)的法定退休年齡，是60歲。

G. 握住《商標法》未完善，而「培正」名聲因崔琦而大熱的商機：

內地於1982年制訂《商標法》，1993年經過修訂，雖然增加了撤銷註冊不當程序，但仍未明確保護在先權利(至2001年10月的第二次修訂，方加入有關條文)。而香港培正校友崔琦於1998年底獲諾貝爾物理獎，又增添了「培正」這牌子的商譽。「培商」於是窺準法制空隙，搶先註冊，以造成既定事實。

3. 「培商」是「守得雲開」還是以退為進？

這場商譽轉換事件(2000年11月獲批)，後來釀成全球培正校友皆知的「風波」，相信是出乎梁尚立的意料，因此「培商」及培正教育基金的反應愈後愈呈混亂：

A. 求和威嚇皆不成，唯有強詞奪理：

「培商」董事會先是以慣用的扣帽子手法，打擊香港同學會(02年1月7日)；繼而抬出元老周介之緩和氣氛(其02年1月27日的建議中，合組管理校名的聯會，就把「生事」的港澳會員排出外)；改用縮小打擊面的求和(登報謂「歡迎共同研究將來培正商標的使用及管理」)，以及

發律師信威嚇的並行手法(皆在02年3月27日)，中間還派員探測對手的底線，手段之高，不愧混跡官場數十年。

不過，應付「民意」畢竟不是在內地當官需要做的，其後4月5、13、18日的公開澄清，皆已顯得理屈，氣也挺不壯。但梁尚立已退無可退：允共享商標，失去在東山培正的既得利益(02年4月12日被要求辭去董事長一職)，以及在校友間的威信；面對他有可能輸掉、進而須付上對方龐大律師費用的香港官司，於是便孤注一擲，拋出強詞奪理的「東山培正非百年母校」論(03年3月12日)，實在是下了迫不得已、搬石頭砸自己腳的一著敗棋。

附錄三《培正商學院對傳媒的「勸告」》

附錄一《梁尚立：告培正校友書》

B. 搶註公開後，「培商」活動微妙變化：

值得注意的是，「培商」網站上羅列的每年接待本地省、市領導的頻繁參觀交流活動，在2002年初，廣州市教育局表態支持東山培正取回校名商標後，好像忽然靜止下來。來訪的，多半是不知就裡的外國組織或個人。「外國影響」繼續發揮至2003年初，4月3日在廣東省教育廳廳長鄭德濤帶起下，才恢復了頻密的本地官場參觀活動。

(資料來源：「培商」網站1993—2003年大事記)

C. 升格不等於可以贏官司贏公理：

縱然「培商」自2003年起積極部署升格為學院(「培商」網站張士勳院長訪談中透露)，並在今年獲准升格，被《東方日報》專欄形容為「守得雲開」(05年4月1日)，但在港候審的官司，依然是懸在梁尚立頭上的一把劍。

梁尚立自己也知道，官司在香港打，對他而言，結果難以控制。所以自02年起，就不斷投出匿名信，企圖「收復」輿論失地之餘，亦不忘試探和解的可能。另一方面，亦不斷設法拖延及阻撓法庭對此案之開審日期。

4. 東山培正為什麼堅持不肯「共管」校名？

A. 所謂「失職」，是誰造成的？

最近有匿名信形容，東山培正吳、朱兩位校長丟失了校名註冊權，是「失職」行為，究竟這是否屬實？

儘管一如吳琦校長所說，姑勿論梁尚立有多大影響力，東山培正「身為獨立法人，在法理上是絕對可以沒有得到校董會的同意下，把『培正』校名及校徽申請註冊」的。無論是讓「自家兄弟」還是「外人」搶註，東山培正未能快人一步註冊校名、校徽，似是有點「失職」。

然而，由於這次「失職」，是作為其無形上司的校董會董事長有意安排的，而對方又擁有盤根錯節的政府關係網和權勢，亦使這種「失職」，帶有弱者被欺凌的色彩，反令人激起義憤。

B. 迫不得已背水一戰：

可以想像，東山培正狀告與其上上級部門省教育廳(由區到市、到省，相隔兩級)有微妙關係的梁尚立，所承受風險之大；也可以想像，他們把事情「鬧大」的迫不得已；因而也可以理解，為什麼吳、朱兩位校長始終不肯接受「共管」這看來並非全不合理的「和解」提議的原因——以梁尚立之霸氣和勢力網，事件一旦演成了關起門來的「共管」，那跟全由「培商」獨享商標，分別不大。

因此，東山培正吳、朱校長可謂背水一戰，否則將成為培正母校的千古罪人，亦難以向國家及上級交代。

5. 港澳培正的忍辱負重，驗證商議難修正果。

港澳培正對「培正」商標這場風波，最初亦忍辱負重，希望

「家醜」不出門，設法和氣解決。

但不斷商議而不果，兼且考慮到包括吳仙標(02年2月5日支持函)、崔琦(02年4月29日支持回條)等校友的意見，最終只好「作出沉痛的決定」，「對一些過去大力支持培正的培正人採取法律行動」(港澳培正中學校董會主席謝志偉03年6月27日信件)。

雖沉痛而奮進，因為校名、校徽商標，不特涉及龐大的無形商機，更重要的，是涉及「至善至正」的理念和商譽。

梁尚立其身不正，身為教育英才的辦學機構，卻完全不尊重知識產權，為了到手的私利，硬生生把創立於1889年的廣州培正中學校「判處死刑」(指其已消失，與現時的廣州市培正中學「無任何歷史的淵源或傳承的關係」[附錄一])。作出這樣不尊師重道、嚴重損害母校聲譽的教育機構負責人，又豈能與「至善至正」掛勾？「培正」的校名、校徽若交由此輩把持，後果又怎能想像？

6. 校友們為什麼要支持母校的法律行動？

1. 不容對方靠嚇

在這場「風波」裡，各地同學會帶動校友反映意見，對事件的進程所起的扭轉作用，確實無庸置疑。這正是當代大陸知識分子所討論的，建立「公眾空間」的優勝處。但純粹的輿論制裁，公道雖在人心，對方卻仍可以「功過是非留待後人評說」自慰，而實質而貼身的法律訴訟，最小令對方靠嚇的律師信無從下手。

2. 有效調查真相

但凡利益私相授受，最怕的是「見光」。訴訟過程的調查工作，會令與對方關係密切的伙伴怕受牽連，而拉遠距離。從「培商」今年3月30日升格為學院廣告的賀稿，因缺少三地母校及世界各地同學會的支持，而硬要找與教育、與「培正」無關的機構來壯聲勢的「蕭條」景況，就可看出法律訴訟的實質效用。

而溫哥華法院及在港查冊之役，傷了也不止是「牙齦」，更令對方須賠償不菲的訴訟費，這案例，亦將成候審官司的一項重要法律依據。

附錄四：加拿大溫哥華訴訟案的判決

3. 正統繼承權豈容混淆

「培正」校名校徽註冊風波，要理順的是公義問題，這具普遍價值，沒有中間的灰色地帶可言，不會、亦不該局限於某地域或法域。

這是一宗民事的商標法糾紛，即類似法人名稱權糾紛。從法理推敲，法人名稱權，好比自然人姓名權中的命名權和使用權，命名權在父母(或成年後子女)，使用權是子女；換言之，命名權有分先後，法人命名權亦會以此為原則，所以由法人命名權衍生而來的《商標法》，亦有在先原則。

若以成立時間計，港澳、東山培正皆早於「培商」成立，這是不爭的事實。即使退而求其次的，以正統繼承而言，大家可將之視為為一宗「沒有遺書」的身份繼承權案，靠「滴血認親」，即與百年前培正「祖宗」的相關程度。

港澳培正是繼承百年前培正的辦學宗旨；而東山培正辦學理念(「至善至正」的校訓)等軟件，和現校址部分，以至於部分資源(港澳培正學校和培正校友的捐贈)等硬件，亦來自百年培正老校；因此，在1985年前學校雖然多次改名，到1985年復名，亦以「培正」，而非別的名字為名。換言之，無論港澳培正抑或東山培正，均可追溯(緊扣)於百年前的培正，都涉及其中有形和無形的資產

繼承。

至於「培商」，可追溯的只是創辦人矛盾的言詞（其所謂秉承黃啟明先校長），和源於東山培正的支援，以及校友的捐款。與百年前培正相關程度，穗港澳培正和「培商」一比，真真假假，顯而易見。

7. 日後對策應如何？

擺在眼前的事實是，穗港澳培正校方意見一致，穗港澳及世界各地同學會校友，絕大部分支持母校的主張，而廣州市教育局亦支持東山培正的法律行動；但「培商」依然把持「培正」校名不放，反映了什麼問題呢？我方應如何對策？

1. 澄清事實，以團結校友力量，支援母校取回校名註冊權。

培正百年訓義：「培後進兮其素志，正軌道兮樹風聲。」有不是培正校友亦謂，第一次看到這校訓時也心頭一凜，可見「至善至正」為人之本，亦為人所追求的。

培正校友要維護母校，弄清「招牌」等無形產權，即培正校名校徽註冊權誰屬，是應份的。但激一時的義憤易，守持久的善正難，為了不讓這場風波不了了之（培正「風波」引人注目了一陣，但又不是與校友們利益攸關，大多不會太著緊），在資訊方面，定期發放最新的訊息，讓同學、校友以至公眾人士持續討論，是一個有效的辦法。這也是同學會網頁上加設討論區的原因所在。如果團體內成員均是維護同一理念、追求同一目標，成員縱各有不同的動機和意見，又有何不可？故論壇理應包容各方校友意見，避免猜度其動機。公開匿名信的處理，用意亦是讓公眾評斷，相信公道必在人心。

2. 尊重法治精神，依法尋求保障校名擁有權。

內地商標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年前，東山培正已依法在內地進行撤銷「培商」的校名校徽註冊申請，並已得到受理，等待商評會的審理。

在先權利、一定影響的商標、不正當手段，都是要舉證的事實，而東山培正已一一舉出。但由於商評會積壓的申請過多，輪候審理的時間過長，現階段雖處於動，但正設法加快輪候審理的時間。

其他法規保障方面，由於東山培正的校名校徽註冊暫未獲准，和沒有證據證明，其財產權因「培商」受損，故不能以民事侵權來控告「培商」；不正當競爭法，亦不能直接引用在對東山培正的身份權和財產權保護上。

在港訟訴方面，溫哥華法院已於年前裁決，由於廣州花都培商與培正等學校，並無任何法律或其他關係，判決「培商」董事何厚煌欺騙捐款控告成立（判詞見附錄四）。如上所述，這個判詞已成為一項有力的證據，校方將在內地及香港，依法向對方施加壓力，以求早日解決此問題。

3. 小心分辨香港用「培正」之名註冊的公司。

由於現時在港註冊的「中國培正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中國培正商學院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尚未在港澳培正校方的勸導下改名，各位校友千萬不要再受誤導，以為捐款予以上機構，是捐給廣州或港澳培正母校，結果卻可能捐予擁有權未明、極有可能是作牟利用途的私人教育機構「廣東培正學院」。小心選擇捐款機構，亦是間接支持母校、伸張正義的做法。

4. 其他配合部署：

A. 由上而下，嘗試聯繫國務院和國家教育部相關人

士，請其正視國有資產流失、及損害知識產權的問題，向「培商」討回公道。

雖然此方法複雜而費時，有時或因牽涉太多太廣（如中央和地方關係高度敏感，民辦高校的「合理」回報尚未清晰），未必可見即時效益，但最小要讓「培商」知道，我方仍鏗而不捨，動搖其軍心。

最近發出的匿名信，提出了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從這位中央政府統管教育的一哥對“培商”的態度上看，被培正內的“義勇之士”搞得沸沸揚揚的“培正商標風波”，對“培商”並沒有造成多大的負面影響。本人真搞不懂，此事到底原本就是不值一提的小事，結果被香港和廣州的同學會以及雷、顧、吳、朱人等無聊地炒作成培正“家族大事”？還是我們這些草民的聲音太微弱、影響太渺小，中央政府根本就不屑搭理？

（發自崔培和，2005年5月4日）（註3）

在校友看來，這個培正家族的大事，其實也是國家依法治國的其中一小塊門檻磚。既然可能「影響太渺小」，我們就得加把勁，所以謹此呼籲：各位著名、或不著名的校友：請您們加大聲音力度，以團結的大合唱，向當局申訴「培正」校友的關注。

（註3：此信如以前的匿名信一樣，6月經郵寄或傳真派送予各校友，但經向同學會查證，發現未有校友名叫「崔培和」。）

B. 由下至上，集中在梁尚立方面著手，首先要「培商」公開股權。

另外，內地教育系統中並沒有校董會或董事會，東山培正董事會的職權，在廣州市教育局對廣州培正中學的批覆中，已明確指出其「民間組織、諮詢機構」，但究竟真正運作如何？有沒有人從中誤導廣州培正中學校方或者外界？是否可加以追究？追究的話，對本案有沒有幫助，都值得深思。

上述的部署，部分已曾嘗試過，目前可以做的，是繼續發掘資料，累積籌碼，擴大輿論壓力。雖然當中猶如拋玻璃瓶下海，但公義追求就是如此。曾有校友指，「培正」商標被搶註的小小委屈，及不上礦工和農民所受之苦來得切身，然而，在有資金支持、依法有據和大多數校友支持下，假如還是得不到合理結果的話，哪無錢無勢的人，又如何能得到合理的對待呢？

搬磚頭是逐件來的，不一定只挑某幾塊。我們每人都有自己的職責和位置。逐步提高謹守法規的概念，不單可應用於經濟和教育範疇，還可以應用於健全法治和社會公義的建立。

最後，本人敬希各位校友，如有可能，請在聯絡梁尚立校友時，代轉達本人的心聲：梁尚立校友始終為培正前輩，在政府中亦曾擔當高職，備受各校友尊敬，是否可以請他對培正作出些許貢獻——無條件歸還校名予東山培正母校？

此外，本人亦謹此呼籲：請所有校友齊心協力，為保障校名而繼續進行聲討，以持續的行動，令梁尚立學兄等回心轉意，交還「培正」校名註冊權，並除去「廣東培正學院」中的「培正」之名。梁學兄等若能「從善如流」則善哉，若彼輩再以種種藉口，不敢面對母校及各方校友，又不敢上庭正面接受審訊，令此風波無法早日解決，則大不幸。

本人以真名提出之意見，內容若有任何錯失，歡迎梁尚立等各學長不吝指正，並敬希所有發出匿名信之校友（？）均可光明磊落地站出來，以真名提出其實貴意見，不要再如鼠竊狗偷般，卑劣地發佈些錯誤無理、無真憑實據之謬論及人身攻擊。

光榮的培正，培正的光榮(二)

弘社 梁民生 2005年10月1日

去年筆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二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三十一條對照商學院使用「特異巧能」取得第147559號商標，今就其合法性再提出質疑。

一、「商院董團」浮沉錄

董事局九位人仕組成一個團隊，稱之為「商院董團」。團隊是一群理念相同的人凝聚在一起，必有一定的目標。那麼「商院董團」到北京秘註培正校名是為了什麼目標？他們說「保衛培正」。

參與其事的幾位校友都是社會精英，對母校有深厚的感情，而且對母校貢獻良多，他們發現秘註培正校名是非法的，第一位退出的是陳國強學長(基社)(《壹週刊》2002年11月23日P.152)。該團體餘下的8位男女，有兩位竟然是校外人士。緊接着省港澳培正中小學校長和部份社會人士謝絕成為商學院董事。2004年又有兩位校友宣佈退出，他們是林秀棠學長(瑩社)和何子棟學長(忠社)。林秀棠學長目前仍擔任廣州培正中學董事。

校友「一文從香港寄到美國，出口轉內銷，點名批判「商院董團」秘書長，筆者讀後發現是太平天國權力鬥爭的現代版。可見校名秘註一案，不得人心，內部亦分裂，現剩下梁尚立學長和兩位非培正校友主持工作。

二、「商院董團」秘註校名的「理論武器」

培正是中華歷史文化資產，非個人所有，「保衛培正」一說無說服力。名不正，言不順，輿論嘩然。於是搬出一份「調查報告」正名，正如梁山泊好漢豎立一面大旗叫「替天行道」，劉備成了中山靖王之後，陳勝、吳廣為了表明自己正宗合法，也要搬出一個公子扶蘇，與商院同屬一地的老祖宗洪秀全更為荒唐，自稱是上帝次子，上帝派八弟妹下凡打下，那麼「商院董團」利用什麼成為正名的「理論武器」，它就是下面介紹的「調查報告」，此文一出，全世界有知識的人讀後捧腹大笑，請看這份証明的文字說了什麼？

2003年1月26日北京國信律師事務所「關於對培正相關歷史調查」的專題報告(以下稱「調查」)於2003年3月15日在香港七大報刊登，並有梁尚立學長「告培正校友書」。

「調查」一出，原來是兄弟院校的內部問題，變成社會問題，甚至可以說涉及政策問題。培正有識之士紛紛退出與商院有關的職務。

「調查」說復名的東山培正不是歷史上的培正，是共產黨借原來培正的原址辦的學校，復名的學校叫「新培正中學」(原文如此)和「老培正中學」毫無關係。筆者讀後大徹大悟，原來我們的母校從1933年已經「死」了，筆者與廣大培正校友在東山培正未復名前，前往母校豈不拜錯山墳。

據筆者所知，弘社李錦鴻、蘇君樂、黃乾亨、鄭樹安、陳建球、黃文運等向東山培正捐獻人民幣50萬元，以紀念母校教育之情(《培正同學通訊》)，何厚煌辦了一個電腦訓練班並贈送電腦，有些校友風塵僕僕於省港澳培正之間，這都是出於對母校的懷念、支持和愛護。1984年政府宣佈培正復名，全世界培正校友無一不雀躍慶賀，復名後，熱心於教育事業的校友在東山培正中學成立董事會，梁尚立擔任董事長，參與擴建，

提供獎學金，參加培正盛大集會，發表令人蕩氣迴腸的演說。今天，你們翻臉不認「爹娘」，是那位神仙報夢，令你們醍醐灌頂，你們真的比川劇的「變臉」還要快。

2.「調查」說「復名」不是「復校」。不錯，誰要求復校，請問那一間是復校，復校的意義是什麼？復校是取得原校的所有權，從法律的角度來說，政府承認繼承權將原校的資產物歸原主，你們否定當今東山培正，你們的目標就不言而喻了。

「調查」說廣州培正復名是為了團結海外愛國力量，是為了吸引海外資金支持興辦祖國教育事業，你們不承認廣州東山培正正是原來培正的延續，豈不是否定自己是海外愛國力量。廣州東山培正復名還有一層更重要的意義。當年提出東山培正復名涉及很多部門，當時廣東省統戰部長是鄭群先生，在粵秀賓館開過會，「調查」能否把全部記錄公佈於眾。

認為順理成章，歷史是在不斷前進和發展。事物的發展是這樣的：客觀事物是一個從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合乎規律的過程，它表明客觀事物發展的基本道路和總的趨勢是波浪式前進和螺旋式上升。歷史發展到一個新階段，過去肯定的今天就會變成否定。若按「調查」的論點，胡耀邦平反冤案錯案還有這個必要嗎？意大利哲學家克羅齊說過：「任何歷史都是現代史」。文化大革命已是塵封歷史，梁尚立學長被關了七年，1980出任廣州市副市長，將歷史與現實政治交織在一起，為這句名言寫下最佳註腳。

那麼多教會學校為什麼廣州培正復名？曾經名噪一時的北京、南京匯文中學到目前還未復名。筆者以為這是中華文化的繼承問題，後面還要談到的。

3.「調查」說「舊培正中學」是帶有宗教色彩的。「商院董團」現在已把宗教「閹割」了，復活了宗教淨化的培正，建立了無神論的「培正創世紀」。符合共產黨辦學的要求，這是春秋戰國時詭辯術的翻版。

年前由幾位華人牧師創辦的，不受外國教會的控制，與直接由外國教會參與學校的管理有所不同，不要一聽宗教就叫「狼來了」。當今在全世界的浪潮中，中國打交道的國家大部份都有基督教文化背景，不能固守過去的偏見。中國並不排斥宗教信仰，我們反對的是企圖改變中國社會制度的團體。在不追問人與自然的關係，宗教是規範人與人的世俗關係，勸善戒惡，倡導道德自律。培正過去雖名為教會學校，但宗教氣氛並不濃厚。每週有20分鐘的宗教課，高中一講「基督教與人格」；高中二講「宗教比較」；高中三講「基督教與東方學術思想」。宗教課不考試，不測驗，校內還允許教員在課堂宣揚佛學，學術氣氛相當自由。進膳時亦無宗教儀式。培正皈依基督教的

人數並不多，據1983年9月統計，教員60人，佔60%；學生211人，佔13%；工人8人，佔20%。有宗教信仰與無宗教信仰者一律平等，教友並無特權。

廣州培正中學名為教會學校，但辦學宗旨似乎是儒學辦學，例如儒學提倡「道德首出，